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上接12版)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信用卡欠款金额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所在单位名称	信用卡欠款金额
343	赵宇峰	1502031985****2118	包头市植保植检站	155677.47	377	陈二军	1526261988****2732	包头市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37247.42
344	贾艳霞	1502221987****5629	电信包头分公司	67053.47	378	魏国军	1502071989****205X	北奔重型汽车责任有限公司	32757.98
345	任文卿	1502041973****0316	工商行政管理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88746.27	379	曹小兵	1325221981****0318	中国二冶集团钢构公司	21298.31
346	李向忱	1502021963****1214	呼铁局包头客运段	51623.02	380	王建	1523211987****6076	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49612.28
347	石美	1502221971****2624	南郊信用联社	74398.49	381	张三俊	1502211975****6525	土默特右旗回民小学	44833.09
348	胡晓利	1502041964****0317	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	106802.47	382	张小婷	1526321990****3005	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轧钢厂	151828.27
349	齐婷	1502041990****0329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211691.67	383	苏金莲	1502221970****0329	内蒙古农村信用社	79279.69
350	王娟	1502071982****2028	包头万全园林绿化公司	19599.09	384	威熙	1502031962****4516	包头市市委老干部局	232986.6
351	李智	3503211989****1255	包头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	29906.48	385	张培枕	1502021968****0397	包头市十九中学	67479.21
352	楚利	1502051977****1519	神华神东集团	16759.33	386	王鹏	1502021988****4513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供电段	37765.82
353	吕挨平	1502071971****2616	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59235.6	387	李茂楠	1502031961****2416	包钢炼钢厂	102806.11
354	赵清海	1502041971****1833	内蒙古一机集团园林绿化公司	27818.39	388	艾新强	1502031970****3072	包头包钢集团有限公司轧钢厂	129339.19
355	姜伟	1502021968****3619	内蒙古有色地质勘查局512队	71677.06	389	陈英明	1502061967****0031	包钢白云铁矿运输车间	180603.13
356	郝建斌	1502021971****1531	中国农业银行包头九原支行	111021.22	390	尤佳	1529211987****1121	包头市昆区艾米儿水族馆	11823.63
357	张世杰	1502031972****331X	包钢运输部	51724.26	391	程钢	1502021975****3319	包头市第三热电厂	57401.34
358	李宏燕	1502041980****1220	青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97549.9	392	郭世勇	1503021969****1010	包头西车辆段乌海运用车间	22052.66
359	张晋泽	1502221984****5614	包头市固阳县新建信用社	80605.8	393	王建平	1502021966****3037	包头铝业公司	8107.58
360	宋晓东	1502041976****2130	包钢炼铁厂	26411.14	394	周涛	1502021963****1239	呼铁局包头工务段	164450.7
361	王泽	1502021969****1517	呼铁局包头客运段	6492.79	395	郭瑞峰	1502041977****0032	包头市防汛抗旱调度信息中心	112889.55
362	张培礼	1528241969****5512	呼铁局乌海工务段	77899.17	396	徐宏卫	1502041964****2132	北方重工北方安防公司	29537.11
363	王溪麟	1502021990****3616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工务段	37310.9	397	余小庆	1502021980****2711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	160369.41
364	刘珈彤	1502041989****0346	中国移动包头青山分公司	17294.13	398	陈伟	1502021979****2112	包头市供水公司	110062.63
365	王学刚	1526331959****0031	达茂旗乌克镇政府	74485.06	399	吉日格勒	1528231976****0014	磴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6879.06
366	郝宇	1502071986****2331	内蒙古盛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593.66	400	刘峰	1528011993****0019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西车辆段	53598.67
367	陈锦平	1502021962****3016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站	69224.92	401	王春景	1502041966****0612	呼铁局恒诺房建生活段	69366.43
368	曹可心	2302811990****391X	呼铁局包头西机务段	27115.55	402	潘明	1502211960****0050	土右旗萨拉齐公路管理段	54952.21
369	杨田田	1501211992****3547	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公司	874.52	403	刘永红	1502031976****0612	包头市日报社	68583.2
370	王国胜	1502031968****1536	包钢运输部	87834.97	404	苏慧生	1502041957****061X	内蒙北方重工业集团科技部	70417.12
371	于永忠	1502021968****1216	包头供电局东河分局	13323.49	405	王荣智	1502031977****3210	包钢炼铁厂	93943.58
372	郭璐	1502041978****2711	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厂	110126.21	406	杨沛升	1502021961****0311	包头市东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77625.55
373	刘建民	1502021962****1279	北方联合电力包头第三热电厂	51708.61	407	王维众	1502021975****181X	公交运输集团长途客运公司	135917.48
374	路春梅	1502031970****3960	土默特右旗教育局	62320.78	408	张艳	1502221965****0327	包头市第一中学	26639.82
375	胡文茂	1502021981****2534	一机集团	102988.27	409	宋武	1502031968****273X	包钢副总厂	44072.42
376	吕海军	1503021962****301X	呼铁局包头西站	112088.8	410	王旭方	1502031971****2251	包钢钢管公司无缝厂	71794.2

(完)

法院公告

韩宝珍:

本院受理杨林申请执行韩宝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赛执字第00451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决定书(2015)赛执字第0045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韩宝珍房屋一套)。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郭日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日华与被告郭日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吴晓庆: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梦想涂料厂诉被告吴晓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刘三毛:

本院受理原告银国栋诉刘三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任士雄:

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宽诉被告任士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王晓波:

本院受理原告张利国诉王晓波、常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张在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锐诉被告张在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23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杨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俊利诉被告杨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18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李帅领: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鑫诉被告李帅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42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彭晓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宣红艳诉被告王建军、彭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58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云伟厚:

本院受理的原告狄爱桃、李建平诉被告云伟厚、李俊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58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王仙果、袁彩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云飞诉被告王仙果、袁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29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赵哈斯巴根、敖特根、付格日乐图、杨高娃: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7675号原告王新鑫诉被告赵哈斯巴根、敖特根、付格日乐图、杨高娃、包那顺孟和、格格吐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赵哈斯巴根、敖特根、付格日乐图、杨高娃: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7673号原告王新鑫诉被告赵哈斯巴根、敖特根、付格日乐图、杨高娃、包那顺孟和、格格吐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沈慧荣:

本院受理原告汪巧珠与被告武俊明、第三人沈慧荣及乔志忠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404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